

月旦 小六法

陳聰富 主編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5>

月旦小六法

陳聰富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試閱版

再版序

三十年前，法律系學生及一般社會人士習慣使用「六法全書」。因為它資料豐富，攜帶方便。近年來，由於法規種類大量增加，綜合六法逐漸發生篇幅太大，攜帶不便的困擾。

優良的小六法，必須涵蓋法律學習與實務運作所需的重要法規，但又不能收錄所有法規，以免篇幅過大，使用不易。

元照出版公司為求適合法律系學生及法律從業人員的使用習慣與需求，希望編撰一本質與量均適合多數人所需的小六法，對於各種法規加以比較、斟酌與整理編排，俾使讀者方便查閱，容易攜帶，而能發揮小六法的最大效益。

本書自2006年9月出版以來，隨著法規修訂，每半年改版一次，深獲讀者歡迎，本次改版為第27版，增加「刑事執行類」，含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及羈押法，以利實用。又自半年前重新增訂後，有許多重要法規頒布或修訂，其中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制訂最為重要。其他如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若干條文的修訂，亦值重視。

主編



元照出版

搶先試

陳聰富

2019年7月

凡 例

一、本書收錄之法規

(一)本書適合一般社會大眾、研習法律者，特別是法律系學生及法律從業人員使用，收錄重要且常用之法規共九十二種，依性質區分為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律倫理等九大類。

(二)本書收錄至108年7月最新之法規，如下：

- 108.07.24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108.07.17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
- 108.07.17修正公布之《法官法》
- 108.06.21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民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
- 108.06.19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
- 108.05.29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 108.05.29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
- 108.05.22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
- 108.05.22制定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108.05.01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

(三)書末附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至第780號與大法官釋字索引表。

二、本書體例

(一)法規分類

目錄中分類法規前，以「憲法類」、「行政法類」、「民法類」……標示法規分類，並於內文中以出血設計，以便讀者直接翻閱查詢。

(二)沿革

立法及歷次修法沿革，附列於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使讀者瞭解各法規之演變。

(三)條號

為便利讀者易於閱讀，法條條號如「第一百六十八條」以「第**168**條」表示；「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一」以「第**1366**條之**1**」表示。

(四)條文要旨

在各法條條號後，標明條文要旨，如「**第1條**（不溯及既往原則）」。

(五)項次

法規條文有二項以上之規定時，在各項條文前分別以「I、II、III……」等符號標明項次，便利讀者查詢、辨識。

(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將解釋文中之重點，以不同字體標示，供讀者迅速掌握解釋文要點，並於書末附有大法官釋字索引表，將各號解釋文以法領域分類，並羅列其解釋要旨與相關法條，便利讀者閱讀、掌握法規相關之解釋文重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壹、憲法類

中華民國憲法 (36.1.1.)	壹- 1
第一章 總 綱	壹- 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壹- 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壹- 2
第四章 總 統	壹- 3
第五章 行 政	壹- 4
第六章 立 法	壹- 5
第七章 司 法	壹- 6
第八章 考 試	壹- 7
第九章 監 察	壹- 7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壹- 8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壹- 9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壹- 11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壹- 11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壹- 13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94.6.10.)	壹- 15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82.2.3.)	壹- 20
第一章 總 則	壹- 20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壹- 20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壹- 22
第四章 附 則	壹- 24
憲法訴訟法 (108.1.4. ; III.1.4. 施行)	壹- 25
第一章 總 則	壹- 25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壹- 25
第三章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壹- 32
第四章 機關爭議案件	壹- 35
第五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壹- 35
第六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壹- 36
第七章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壹- 37
第八章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壹- 38
第九章 附 則	壹- 38

法院組織法 (108.1.4.)	壹- 40
第一章 總 則	壹- 40
第二章 地方法院	壹- 40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壹- 44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壹- 46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壹- 50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壹- 54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壹- 55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壹- 57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壹- 57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壹- 58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壹- 58
第十二章 附 則	壹- 5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08.7.24.)	壹- 60
第一章 總 則	壹- 60
第二章 行 政	壹- 63
第三章 民 事	壹- 78
第四章 刑 事	壹- 82
第五章 罰 則	壹- 83
第六章 附 則	壹- 89
集會遊行法 (91.6.26.)	壹- 90
人民團體法 (節錄) (100.6.15.)	壹- 95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06.12.27.)	壹-101

貳、行政法類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99.2.3.)	貳- 1
第一章 總 則	貳- 1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貳- 1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貳- 2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貳- 3
第五章 內部單位	貳- 4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貳- 4
第七章 附 則	貳- 5

地方制度法 (105.6.22.)	貳- 7
第一章 總 則	貳- 7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貳- 9
第三章 地方自治	貳- 9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貳- 27
第四章之一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貳- 31
第五章 附 則	貳- 32
行政法人法 (100.4.27.)	貳- 35
第一章 總 則	貳- 35
第二章 組 織	貳- 35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貳- 37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貳- 38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貳- 41
第六章 附 則	貳- 42
中央法規標準法 (93.5.19.)	貳- 43
第一章 法 例	貳- 43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貳- 43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貳- 44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貳- 44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貳- 44
第六章 附 則	貳- 45
行政程序法 (104.12.30.)	貳- 46
第一章 總 則	貳- 46
第二章 行政處分	貳- 57
第三章 行政契約	貳- 64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貳- 66
第五章 行政計畫	貳- 67
第六章 行政指導	貳- 67
第七章 陳 情	貳- 68
第八章 附 則	貳- 68
行政執行法 (99.2.3.)	貳- 70
第一章 總 則	貳- 70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貳- 71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貳- 75
第四章 即時強制	貳- 76
第五章 附 則	貳- 77

行政罰法 (100.11.23)	貳- 78
第一章 法 例	貳- 78
第二章 責 任	貳- 78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貳- 79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貳- 80
第五章 單一行爲及數行爲之處罰	貳- 81
第六章 時 效	貳- 81
第七章 管轄機關	貳- 82
第八章 裁處程序	貳- 83
第九章 附 則	貳- 8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5.12.28)	貳- 86
政府資訊公開法 (94.12.28)	貳- 91
第一章 總 則	貳- 91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貳- 91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貳- 92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貳- 93
第五章 救 濟	貳- 94
第六章 附 則	貳- 94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12.30)	貳- 96
第一章 總 則	貳- 96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 99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貳- 99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貳-101
第五章 罰 則	貳-104
第六章 附 則	貳-105
政府採購法 (108.5.22)	貳-106
第一章 總 則	貳-106
第二章 招 標	貳-108
第三章 決 標	貳-114
第四章 履約管理	貳-117
第五章 驗 收	貳-118
第六章 異議及申訴	貳-119
第七章 罰 則	貳-122
第八章 附 則	貳-1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7.11.21.)	貳-128
第一章 總 則	貳-128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貳-130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貳-133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貳-135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貳-137
第六章 附 則	貳-138
請願法 (58.12.18.)	貳-140
訴願法 (101.6.27.)	貳-141
第一章 總 則	貳-141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貳-146
第三章 訴願程序	貳-146
第四章 再審程序	貳-152
第五章 附 則	貳-152
行政訴訟法 (107.11.28.)	貳-154
第一編 總 則	貳-154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貳-154
第二章 行政法院	貳-156
第三章 當事人	貳-157
第四章 訴訟程序	貳-161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貳-167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貳-167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貳-182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貳-183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貳-185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貳-186
第四編 抗告程序	貳-189
第五編 再審程序	貳-190
第六編 重新審理	貳-192
第七編 保全程序	貳-192
第八編 強制執行	貳-193
第九編 附 則	貳-194
國家賠償法 (69.7.2.)	貳-195
公務人員任用法 (108.4.3.)	貳-197

公務員服務法 (89. 7. 19.)	貳-206
公務人員保障法 (106. 6. 14.)	貳-209
公務員懲戒法 (104. 5. 20.)	貳-224
第一章 通 則	貳-224
第二章 懲戒處分	貳-225
第三章 審判程序	貳-226
第四章 再 審	貳-232
第五章 執 行	貳-233
第六章 附 則	貳-234
公平交易法 (106. 6. 14.)	貳-235
第一章 總 則	貳-235
第二章 限制競爭	貳-235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貳-238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貳-240
第五章 損害賠償	貳-240
第六章 罰 則	貳-241
第七章 附 則	貳-242
土地法 (100. 6. 15.)	貳-244
第一編 總 則	貳-244
第一章 法 例	貳-244
第二章 地 權	貳-244
第三章 地權限制	貳-245
第四章 公有土地	貳-246
第五章 地權調整	貳-246
第二編 地 籍	貳-247
第一章 通 則	貳-247
第二章 地籍測量	貳-248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貳-249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貳-251
第三編 土地使用	貳-253
第一章 通 則	貳-253
第二章 使用限制	貳-254
第三章 房屋及地基租用	貳-254
第四章 耕地租用	貳-256
第五章 荒地使用	貳-257

第六章 土地重劃.....	貳-258
第四編 土地稅	貳-259
第一章 通 則	貳-259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貳-259
第三章 地價稅	貳-260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貳-261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貳-262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貳-262
第七章 欠 稅	貳-263
第五編 土地徵收.....	貳-264
第一章 通 則	貳-264
第二章 徵收程序.....	貳-266
第三章 徵收補償.....	貳-267
國有財產法 (107.11.21.)	貳-26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4.24.)	貳-279
第一章 總 則	貳-279
第二章 身分權益.....	貳-281
第三章 福利措施.....	貳-284
第四章 保護措施.....	貳-289
第五章 福利機構.....	貳-298
第六章 罰 則	貳-301
第七章 附 則	貳-306

參、民法類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108.6.19.)	參- 1
第一章 法 例	參- 1
第二章 人.....	參- 1
第三章 物.....	參- 7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參- 7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參- 11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參- 11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參- 14
民法總則施行法 (104.6.10.)	參- 15

民法 第二編 債 (99.5.26)	參- 18
第一章 通 則	參- 18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參- 37
民法債編施行法 (98.12.30)	參- 80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101.6.13)	參- 84
第一章 通 則	參- 84
第二章 所有權	參- 85
第三章 地上權	參- 94
第四章 (刪除)	參- 96
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	參- 96
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	參- 97
第六章 抵押權	參- 99
第七章 質 權	參-105
第八章 典 權	參-109
第九章 留置權	參-111
第十章 占 有	參-112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99.2.3)	參-115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108.6.19)	參-119
第一章 通 則	參-119
第二章 婚 姻	參-119
第三章 父母子女	參-127
第四章 監 護	參-133
第五章 扶 養	參-138
第六章 家	參-139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參-140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101.12.26)	參-141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104.1.14)	參-144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參-144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參-145
第三章 遺 囑	參-149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102.1.30)	參-154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108.5.22)	參-156

消費者保護法 (104.6.17.)	參-160
第一章 總 則	參-160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參-161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參-165
第四章 行政監督	參-166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參-167
第六章 罰 則	參-170
第七章 附 則	參-170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04.12.31.)	參-172
第一章 總 則	參-172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參-172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參-173
第四章 行政監督	參-174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參-174
第六章 罰 則	參-175
第七章 附 則	參-175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05.12.28.)	參-176
第一章 總 則	參-176
第二章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參-176
第三章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參-178
第三章之一 罰 則	參-182
第四章 附 則	參-183
財團法人法 (107.8.1.)	參-184
第一章 總 則	參-184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參-192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參-194
第四章 附 則	參-199
勞動基準法 (108.6.19.)	參-202
第一章 總 則	參-202
第二章 勞動契約	參-203
第三章 工 資	參-206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參-208
第五章 童工、女工	參-211
第六章 退 休	參-212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參-214

第八章 技術生	參-215
第九章 工作規則.....	參-215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參-216
第十一章 罰 則.....	參-216
第十二章 附 則.....	參-218
勞動事件法 (107.12.5.)	參-219
第一章 總 則.....	參-219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參-221
第三章 訴訟程序.....	參-224
第四章 保全程序.....	參-226
第五章 附 則.....	參-228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05.11.16.)	參-229
第一章 總 則	參-229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參-230
第三章 管理組織.....	參-234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參-238
第五章 罰 則	參-239
第六章 附 則	參-240
信託法 (98.12.30.)	參-243
第一章 總 則	參-243
第二章 信託財產.....	參-243
第三章 受益人	參-244
第四章 受託人	參-245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參-248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參-249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參-249
第八章 公益信託.....	參-249
第九章 附 則	參-251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106.12.27.)	參-252
第一章 總 則	參-252
第二章 健全住宅租賃關係.....	參-253
第三章 租賃住宅服務業.....	參-256
第四章 罰 則	參-260
第五章 附 則	參-26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99.5.26）	參-263
第一章 通 則	參-263
第二章 權利主體	參-263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參-264
第四章 債	參-264
第五章 物 權	參-266
第六章 親 屬	參-267
第七章 繼 承	參-268
第八章 附 則	參-268
人工生殖法（節錄）（107.1.3.）	參-270

肆、民事訴訟法類

民事訴訟法（107.11.28）	肆- 1
第一編 總 則	肆- 1
第一章 法 院	肆- 1
第二章 當事人	肆- 5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肆- 10
第四章 訴訟程序	肆- 18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肆- 32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肆- 32
第二章 調解程序	肆- 52
第三章 簡易訴訟程序	肆- 57
第四章 小額訴訟程序	肆- 60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肆- 62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肆- 62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肆- 66
第四編 抗告程序	肆- 69
第五編 再審程序	肆- 70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肆- 72
第六編 督促程序	肆- 72
第七編 保全程序	肆- 74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肆- 77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107.11.28）	肆- 81

家事事件法 (108.6.19.)	肆- 84
第一編 總 則	肆- 84
第二編 調解程序	肆- 88
第三編 家事訴訟程序	肆- 90
第一章 通 則	肆- 90
第二章 婚姻事件程序	肆- 93
第三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肆- 94
第四章 繼承訴訟事件	肆- 96
第四編 家事非訟程序	肆- 96
第一章 通 則	肆- 96
第二章 婚姻非訟事件	肆-100
第三章 親子非訟事件	肆-101
第四章 收養事件	肆-103
第五章 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肆-104
第六章 親屬間扶養事件	肆-105
第七章 繼承事件	肆-105
第八章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肆-107
第九章 宣告死亡事件	肆-108
第十章 監護宣告事件	肆-110
第十一章 輔助宣告事件	肆-111
第十二章 親屬會議事件	肆-112
第十三章 保護安置事件	肆-113
第五編 履行之確保及執行	肆-114
第一章 通 則	肆-114
第二章 扶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	肆-114
第三章 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肆-115
第六編 附 則	肆-115
強制執行法 (108.5.29.)	肆-117
第一章 總 則	肆-117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肆-123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肆-138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肆-138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肆-139
第六章 附 則	肆-140

破產法 (107.6.13.)	肆-141
第一章 總 則	肆-141
第二章 和 解	肆-141
第三章 破 產	肆-146
第四章 罰 則	肆-15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7.12.26.)	肆-155
第一章 總 則	肆-155
第二章 更 生	肆-162
第三章 清 算	肆-169
第四章 附 則	肆-178
非訟事件法 (107.6.13.)	肆-182
第一章 總 則	肆-182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肆-188
第三章 登記事件	肆-191
第四章 (刪除)	肆-194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	肆-194
第六章 附 則	肆-197
公證法 (108.4.3.)	肆-198
第一章 總 則	肆-198
第二章 公證人	肆-200
第三章 公 證	肆-206
第四章 認 證	肆-210
第五章 公證費用	肆-211
第六章 公 會	肆-213
第七章 罰 則	肆-215
第八章 附 則	肆-216
仲裁法 (104.12.2.)	肆-217
第一章 仲裁協議	肆-217
第二章 仲裁庭之組織	肆-217
第三章 仲裁程序	肆-219
第四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肆-222
第五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肆-222
第六章 和解與調解	肆-223
第七章 外國仲裁判斷	肆-223
第八章 附 則	肆-224

伍、商事法類

公司法 (107.8.1.)	伍- 1
第一章 總 則	伍- 1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伍- 7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伍- 12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伍- 15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伍- 16
第六章 (刪除)	伍- 62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伍- 62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伍- 64
第八章 登 記	伍- 66
第九章 附 則	伍- 67
有限合夥法 (104.6.24.)	伍- 69
第一章 總 則	伍- 69
第二章 登 記	伍- 70
第三章 營 運	伍- 72
第四章 外國有限合夥	伍- 75
第五章 罰 則	伍- 75
第六章 附 則	伍- 75
金融控股公司法 (108.1.16.)	伍- 76
第一章 總 則	伍- 76
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	伍- 81
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	伍- 86
第四章 監 督	伍- 90
第五章 罰 則	伍- 92
第六章 附 則	伍- 95
企業併購法 (104.7.8.)	伍- 97
第一章 總 則	伍- 97
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	伍-102
第三章 租稅措施	伍-110
第四章 金融措施	伍-113
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	伍-113
第六章 附 則	伍-113

證券交易法 (108.6.21.)	伍-115
第一章 總 則	伍-115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伍-120
第三章 證券商	伍-130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伍-134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伍-134
第五章之一 外國公司	伍-143
第六章 仲 裁	伍-144
第七章 罰 則	伍-145
第八章 附 則	伍-15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101.11.23.)	伍-152
銀行法 (108.4.17.)	伍-156
金融機構合併法 (104.12.9.)	伍-186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04.2.4.)	伍-191
票據法 (76.6.29.)	伍-199
第一章 通 則	伍-199
第二章 匯 票	伍-201
第三章 本 票	伍-211
第四章 支 票	伍-211
第五章 附 則	伍-213
海商法 (98.7.8.)	伍-214
第一章 通 則	伍-214
第二章 船 舶	伍-214
第三章 運 送	伍-218
第四章 船舶碰撞	伍-224
第五章 海難救助	伍-225
第六章 共同海損	伍-225
第七章 海上保險	伍-227
第八章 附 則	伍-229
保險法 (108.1.16.)	伍-230
第一章 總 則	伍-230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伍-234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伍-236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伍-240

第五章 保險業	伍-244
第六章 附 則	伍-2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05.1.6.)	伍-271
第一章 總 則	伍-271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伍-273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伍-277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伍-278
第五章 罰 則	伍-279
第六章 附 則	伍-280
著作權法 (108.5.1.)	伍-281
第一章 總 則	伍-281
第二章 著 作	伍-282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伍-283
第四章 製版權	伍-292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伍-292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	伍-293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伍-294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伍-297
第七章 罰 則	伍-299
第八章 附 則	伍-301
專利法 (108.5.1.)	伍-303
第一章 總 則	伍-303
第二章 發明專利	伍-305
第三章 新型專利	伍-323
第四章 設計專利	伍-326
第五章 附 則	伍-329
商標法 (105.11.30.)	伍-334
第一章 總 則	伍-334
第二章 商 標	伍-335
第三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伍-346
第四章 罰 則	伍-348
第五章 附 則	伍-34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103.6.4.)	伍-351
第一章 總 則	伍-351
第二章 民事訴訟	伍-351
第三章 刑事訴訟	伍-355
第四章 行政訴訟	伍-356
第五章 附 則	伍-356

陸、刑法類

中華民國刑法 (108.6.19.)	陸- 1
第一編 總 則	陸- 1
第一章 法 例	陸- 1
第二章 刑事責任	陸- 3
第三章 未遂犯	陸- 4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陸- 4
第五章 刑	陸- 4
第五章之一 沒 收	陸- 5
第五章之二 易 刑	陸- 6
第六章 累 犯	陸- 7
第七章 數罪併罰	陸- 8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陸- 9
第九章 緩 刑	陸- 10
第十章 假 釋	陸- 11
第十一章 時 效	陸- 12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陸- 13
第二編 分 則	陸- 14
第一章 內亂罪	陸- 14
第二章 外患罪	陸- 15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陸- 16
第四章 瀆職罪	陸- 17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陸- 18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陸- 19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陸- 19
第八章 脫逃罪	陸- 20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陸- 21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陸- 21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陸- 21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陸- 26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陸- 27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陸- 28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陸- 28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陸- 29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陸- 31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陸- 31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陸- 32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陸- 33
第二十章	鴉片罪	陸- 33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陸- 34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陸- 35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陸- 35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陸- 36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陸- 37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陸- 37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陸- 39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陸- 39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陸- 40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陸- 41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陸- 42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陸- 42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陸- 43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陸- 44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陸- 44
第三十六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	陸- 44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108.5.29)	陸- 4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6.6.14)	陸- 49	
洗錢防制法 (107.11.7)	陸- 59	
社會秩序維護法 (105.6.1)	陸- 66	
第一編 總 則	陸- 66	
第一章 法 例	陸- 66	
第二章 責 任	陸- 66	
第三章 處 罰	陸- 67	

第四章 時 效	陸- 69
第二編 處罰程序	陸- 69
第一章 管 轄	陸- 69
第二章 調 查	陸- 70
第三章 裁 處	陸- 70
第四章 執 行	陸- 71
第五章 救 濟	陸- 72
第三編 分 則	陸- 72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	陸- 72
第二章 妨害善良風俗	陸- 75
第三章 妨害公務	陸- 76
第四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陸- 76
第四編 附 則	陸- 78
性騷擾防治法（98.1.23）	陸- 79
第一章 總 則	陸- 79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陸- 80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陸- 81
第四章 調解程序	陸- 81
第五章 罰 則	陸- 82
第六章 附 則	陸- 82

柒、刑事訴訟法類

刑事訴訟法（108.7.17）	柒- 1
第一編 總 則	柒- 1
第一章 法 例	柒- 1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柒- 1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柒- 2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柒- 4
第五章 文 書	柒- 6
第六章 送 達	柒- 8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柒- 9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柒- 10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108.12.19.施行）	柒- 13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柒- 15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柒- 16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柒- 21
第十二章 證 據.....	柒- 26
第十三章 裁 判.....	柒- 39
第二編 第一審.....	柒- 40
第一章 公 訴.....	柒- 40
第二章 自 訴.....	柒- 53
第三編 上 訴.....	柒- 55
第一章 通 則.....	柒- 55
第二章 第二審.....	柒- 56
第三章 第三審.....	柒- 57
第四編 抗 告.....	柒- 60
第五編 再 審.....	柒- 63
第六編 非常上訴.....	柒- 65
第七編 簡易程序.....	柒- 66
第七編之一 協商程序.....	柒- 68
第七編之二 沒收特別程序.....	柒- 69
第八編 執 行.....	柒- 73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柒- 76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108.6.19.）.....	柒- 79
刑事妥速審判法（108.6.19.）.....	柒- 82
少年事件處理法（108.6.19.）.....	柒- 84
第一章 總 則.....	柒- 84
第二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柒- 85
第三章 少年保護事件.....	柒- 86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柒- 97
第五章 附 則.....	柒- 98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07.5.23.）.....	柒-101

捌、刑事執行類

監獄行刑法（99.5.26.）.....	捌- 1
第一章 通 則.....	捌- 1
第二章 收 監.....	捌- 1
第三章 監 禁.....	捌- 2
第四章 戒 護.....	捌- 3

第五章 作 業.....	捌- 4
第六章 教 化.....	捌- 5
第七章 給 養.....	捌- 6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捌- 6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捌- 7
第十章 保 管.....	捌- 8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捌- 8
第十二章 假 釋.....	捌- 9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捌- 10
第十四章 死 亡.....	捌- 10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捌- 10
第十六章 附 則.....	捌- 11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95.6.14）.....	捌- 12
第一章 總 則.....	捌- 12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捌- 12
第三章 累進處遇.....	捌- 13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捌- 14
第五章 作 業.....	捌- 15
第六章 教 化.....	捌- 16
第七章 接見及寄發書信.....	捌- 16
第八章 給 養.....	捌- 17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捌- 17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捌- 18
第十一章 假 釋.....	捌- 18
第十二章 附 則.....	捌- 18
保安處分執行法（100.1.26）.....	捌- 20
第一章 通 則.....	捌- 20
第二章 感化教育.....	捌- 24
第三章 監 護.....	捌- 25
第四章 禁 戒.....	捌- 26
第五章 強制工作.....	捌- 26
第六章 保護管束.....	捌- 27
第七章 強制治療.....	捌- 29
第八章 驅逐出境.....	捌- 29
第九章 附 則.....	捌- 30

羈押法 (99.5.26)	捌- 31
---------------------	-------

玖、法律倫理類

法官法 (108.7.17)	玖- 1
第一章 總 則	玖- 1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玖- 2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玖- 7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玖- 8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玖- 10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玖- 16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玖- 17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玖- 26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玖- 29
第十章 檢察官	玖- 30
第十一章 附 則	玖- 35

拾、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拾- 1
大法官釋字索引表	拾-245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36年1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36年12月25日施行

前 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1條（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2條（主權之歸屬）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3條（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4條（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5條（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6條（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人身自由）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9條（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10條（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11條（表現意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12條（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壹-2

中華民國憲法（第13～27條）

第13條（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14條（集會結社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15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16條（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17條（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19條（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20條（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21條（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22條（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23條（人民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24條（公務人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25條（國民大會之地位）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26條（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27條（國民大會之職權）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II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

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28條（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及資格之限制）

- I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II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 III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29條（國民大會常會之召集）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30條（國民大會臨時會之召集）

- I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 II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31條（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32條（國民大會代表之言論免責權）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33條（國民大會代表之不逮捕特權）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

得逮捕或拘禁。

第34條（國民大會組織、選舉罷免及行使職權程序之法律）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35條（總統之地位）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36條（總統之統帥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37條（總統之公布法令權）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38條（總統之外交權）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39條（總統之宣布戒嚴權）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40條（總統之赦免權）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41條（總統之任免官員權）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42條（總統之授與榮典權）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43條（總統之發布緊急命令權）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



壹-4

中華民國憲法（第44～56條）

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44條（總統之權限爭議處理權）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45條（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46條（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辦法）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47條（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及連任）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48條（總統就職之宣誓）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49條（總統、副總統缺位時之繼任、代行）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

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50條（總統解職時之代行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51條（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之期限）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52條（總統之刑事豁免權）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追究。

第五章 行政

第53條（行政院之地位）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54條（行政院之主要人員）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55條（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及代理）

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II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56條（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之任命）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57條（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主要關係）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58條（行政院會議之組織及其職權）

-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 II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59條（行政院提出預算案之期間）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60條（行政院提出決算之期間）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61條（關於行政院組織之授權規定）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62條（立法院之地位）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63條（立法院之職權）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64條（立法委員之產生方式）

I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II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

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65條（立法委員之任期）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66條（立法院正、副院長之產生）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67條（立法院之委員會）

- I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 II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68條（立法院之會期）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69條（立法院之臨時會）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 總統之咨請。
-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70條（立法院對於預算案所為提議之限制）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71條（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之首長之列席）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72條（法律案公布之期限）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73條（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74條（立法委員之不受逮捕特權）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75條（立法委員兼任官吏之禁止）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76條（關於立法院組織之授權規定）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 法

第77條（司法院之地位及職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78條（司法院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79條（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之任命）

I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II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80條（法官之地位）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81條（法官身分之保障）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94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月旦小六法／陳聰富主編. -- 二十七版.

--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146-5（平裝）

1.六法全書 2.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108011266

月旦小六法

5A017P27

2019年9月 二十七版第1刷

主編者 陳聰富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480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78-957-511-146-5

月旦小六法

- 本書共有九類，收錄92種法規，並蒐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至第780號解釋文。
- 依領域分類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執行、法律倫理等九大類，便利讀者對照使用。
- 本版收錄「刑事執行類」，另以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的制訂最為重要。其他如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若干條文的修訂，亦值重視。
- 適合社會大眾、研習法律者，特別是法律系學生及法律實務工作者使用。

ISBN 978-957-511-146-5



5A017P27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定價：480元

元照網路書店